

# 三门峡市陕州区林业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陕州区林业局累计主动公开发布信息 24 条，其中：工作动态 19 条、通知公告 2 条、政策解读 3 条。

(二) 依申请公开：2024 年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

(三) 政府信息管理：局领导班子高度重视林业信息公开工作，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和填报，明确各股室为信息公开责任主体并按时提供公开信息，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指导政务公开和信息公开工作，有效提升了水平，确保政务公开工作顺利开展。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一是我局主要依托区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信息，严格按照规定格式、内容、程序要求进行信息公开，确保发布信息的准确性。二是政务信息公开网管理进一步规范，有专人专门负责平台信息的发布。三是通过政务信息公开网站加强宣传，不断推进信息公开工作，不断提高信息公开的质量，平台的作用进一步得到发挥。

(五) 监督保障：加强监督检查，我局严格把依法行政和依法处罚等作为重点监督内容，认真编制信息公开内容、目录，不断提升林业工作透明度。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有待进一步提高，各股室政务信息主动公开意识不强，信息公开不够及时，内容还较单一，侧重点还是在工作动态类信息。

改进情况：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政府信息公开相关知识，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积极学习借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先进单位的经验和做法，提升工作人员素质和业务水平，做到对主动公开的信息及时公开。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收费情况。区政府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2024年度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2、强化组织领导，明确了职责分工，定期召开工作会议，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总结和部署。提升监督检查力度，对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工作进行了监督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了反馈和整改，确保工作质量。

3、对照政务公开要点，积极推动公共企事业单位的有效公开。

4、政务新媒体。暂未开设陕州政务新媒体。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